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8082343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用水帶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98年8月27日以內授消字第098082343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本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能環所)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師(士)協會、台灣區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【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(消防設備科)、審核防焰科】

# 內政部